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50號

聲 請 人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壽穀

代 理 人 王偉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85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	111年7月11日	41,972元	CI0000000